



Q

热点专题

一、出台配套政策

（一）《关于国有企业办消防机构分类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印发。（国资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工作分工，2月已上报）

（二）《关于国有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印发。（国资委、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力争3月底前上报国务院）

（三）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资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2月底前完成）

二、抓重点带全局

（一）抓住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加快工作进度，全面推进全国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力争到2017年底完成分离移交或签订正式协议、框架协议的达到70%，其中供电设施分离移交达到80%。（国资委、财政部，全年工作）

（二）抓住资源整合关键环节，推动企业办教育、医疗机构深化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国资委、教育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全年工作）

（三）推进企业办消防机构分类处理，稳妥退出企业办市政消防机构基本完成，指导企业对依法保留的消防机构做好机制和能力建设。（国资委、公安部、财政部，全年工作）

三、抓难点求突破

（一）开展国有独立工矿区综合改革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1. 对5-6个大型独立工矿区实行挂牌督导，创新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有效方法。（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全年工作）

2. 各地、中央企业对独立工矿区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进行重点推动。（地方政府、中央企业，全年工作）

3. 进一步创新独立工矿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有效途径。（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年工作）

4. 推动完成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工作。（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年工作）

（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1. 指导5个试点城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7〕7号）要求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跟踪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的问题。（国资委、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年工作）

2. 各地探索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工作。（地方政府，全年工作）

（三）协调督促相关责任方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年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31

